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临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彭龙先生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免去彭龙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免职后，彭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免职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的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补充提名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补选李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卫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卫锋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周五）下午 14:00 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事宜以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